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適航檢查科別適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

是否檢附證明	完訓日期	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名稱	核發完訓證明之訓練機構	核准該訓練機構之主管機關
□是 □否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

完訓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之型別檢定證所註記之類別是否為「運輸類(Transport)」之航空器。(此項非由報考人填寫，由民航局註明)。	□是 □否

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

需繳交下列三項文件之一，請勾選：

□由民航主管機關、國籍航空公司、航空器維修廠出具證明，內容述及報考人從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期間及機型。

是否檢附證明	累積期間	累計年資	機型	出具證明之民航主管機關、國籍航空公司、航空器維修廠	證明文件名稱說明
□是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航空公司、航空器維修廠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授權證明及相關任職證明文件。

是否檢附證明	任職機構	任職期間	授權機型	授權日期	授權證明文件及足以證明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如曾任職機構之人員任派令或在職證明等)
□是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able>
<tr><td>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td><td>□報考人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及格證明，及相關任職證明文件。
<table>
<tr><td>是否檢附證明</td><td>任職機構</td><td>任職期間</td><td>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及格證明文件，及足以證明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如曾任職機構之人員任派令或在職證明等)</td></tr>
<tr><td>□是
□否</td><td></td><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是
□否</td><td></td><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具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

□具有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

繳驗證件	□ 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文件　份。 □ 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證明文件　份。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報考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適航檢查科別報考人申請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用，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適航檢查科別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
	2. 本表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結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章」及「完訓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之型別檢定證所註記之類別是否為運輸類(Transport)」欄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填寫或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3. 所繳驗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如有需求請自留影本。
	4. 申請人必須依其實際所具資歷證明詳細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因此衍生任何法律爭議，應負法律責任。
	5. 請於信封註明「報考民航特考適航檢查科別」字樣，並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收，電話：(02)2349-6404。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結果	一、完訓證明 □具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 □未具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 二、工作年資 □具有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 □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未達五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章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印信）
	□符合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適航檢查科別應考資格規定之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		